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7年11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2(续)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决议草案(A/62/L.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还记得，在2007年11月5日举行的第44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就该议程项目进行了辩论。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62/L.9。在请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位代表，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并由各位代表在其座位上发言。

契尔年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支持卡塔尔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决议草案。我们支持并积极参与联合国主持下、以公开性为特点且基于建设性接触原则的政府间进程。

我们认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所展开的这一进程力求解决两个相互关联的任务。其一，它在为交流民主建设的积极经验提供论坛、巩固民主的基础与原则方面发挥了重要职能。其二，同等重要的是，在各国提出请求时，它随时向它们提供支持。

我们相信，这种经验交流与建设性参与将使我们能够丰富民主的概念，并使民主原则具有新的实质内容。

正如本决议草案所正确指出的那样，在我们的世界上，不存在单一的民主模式或单一的民主万灵药。一切将单边做法强加于人的企图、任何将一国自身的民主模式强行灌输或移植到世界其它不同地方的企图，都会对其它国家及区域的稳定造成至为消极的后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62/L.9作出决定。我谨宣布，自本决议草案提出之后，以下国家已加入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巴哈马、保加利亚、佛得角、科摩罗、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摩纳哥、黑山、菲律宾、波兰、沙特阿拉伯、瑞典、泰国、乌克兰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2/L.9?

决议草案A/62/L.9获得通过(第62/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解释投票的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并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埃胡祖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贝宁代表团基于若干原因欢迎通过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决议草案 A/62/L.9。作为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科托努召开的第四届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东道国，贝宁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加强非洲的民主，致力于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这一进程。

贝宁多次组织旨在交流经验的访问活动，这使得民主国家机构间建立一个密实的国际合作与协商网络成为可能，除此之外，贝宁在草拟《非洲民主、选举及施政宪章》方面，也是非洲大陆一级的主要力量之一，非洲联盟于 2007 年 1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了该《宪章》。这一文本是非洲大陆各国人民的一个价值无量的胜利。

贝宁密切关注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运动的发展。卡塔尔在执行 2006 年 11 月于多哈举行的第六届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最后宣言的后续行动框架内采取了各项举措，我们对此深表赞赏。我们也要欢迎咨询委员会开展的各项活动；设立这个委员会，是为了协助该运动轮值主席努力确保有系统地执行多哈宣言所载的各项建议。

同样令人欣慰的是，在该框架内，咨询委员会得以通过了其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行动计划。重要的是，各会员国能够通过将对民主机构能否在现行民主体系运作上发挥其作用具有影响力的切实行动，在执行该计划方面密切合作。

贝宁感谢采取各种举措，支持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努力加强其国家机构，并促进善政，以使民主与经济增长及可持续发展一同并进的所有国家。

秘书长已就各国政府的举措提出了一份内容非常详实的报告，使我们能够评估国际社会声援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动态，并评估这些民主政体为巩固其民主成果而采取的果敢行动。我们必须对

这些发展态势心怀感激。值得期望的是，下一份报告将着眼于联合国系统所作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这一进程，这是为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所取得的进步而展开讨论和采取行动的一个框架。因此，我们完全支持刚刚通过的有关支持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解释投票的所有发言者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2(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缺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德国的信(A/62/15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首先根据议事规则第 140 条补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个成员。

在这方面，首先，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 A/62/159，其中载有 2007 年 7 月 23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一封信。临时代办在信中宣布，德国将在 2007 年结束时放弃在理事会的席位，余下任期由列支敦士登接任。因此，将出现一个空缺，必须选举新成员来填补德国的未满任期，即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根据 197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2847 (XXVI)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空缺将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产生，因此，新成员应从该区域选举产生。

我谨通知大会，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且获得最多票数的候选国将被宣布当选。在出现票数相同时，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其候选国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的国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同样根据第 92 条的规定，我们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我谨通知成员们，2008 年 1 月 1 日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下列国家仍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希腊、卢森堡、荷兰、葡萄牙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因此，不应在选票上填写这八个国家的国名。

在我们开始投票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成员们不要离席。

现在分发选票。我请代表们只使用这些选票，并在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国家的国名。如果选票上所列的有关区域会员国不止一个，超过了该区域的一个空缺席位，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出现不属于有关区域的会员国的国名，则该选票也将被宣布无效。

应主席邀请，埃尔曼先生（奥地利）、莫勒米尔女士（博茨瓦纳）、贝希莫娃女士（吉尔吉斯斯坦）、扎内利夫人（秘鲁）和米契奇先生（塞尔维亚）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 10 时 40 分会议暂停，11 时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B 组——西欧和其他国家（1 席）

选票总数：	180
无效票数：	14
有效票数：	166

弃权票数：	14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52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102
所得票数：	
列支敦士登	129
瑞典	8
冰岛	6
联合王国	5
德国	3
瑞士	1

列支敦士登获得了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任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我祝贺列支敦士登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大会接下来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8 个成员，以接替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那些成员。

即将卸任的 18 个成员如下：阿尔巴尼亚、巴西、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几内亚、冰岛、印度、立陶宛、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规则第 146 条的规定，这些国家可立即重新当选。

成员们还记得，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德国放弃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席位，而列支敦士登刚刚当选，来填补这一空缺。

因此，2008 年 1 月 1 日后，以下国家仍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加拿大、佛得角、古巴、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荷兰、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

丹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因此，不应在选票上填写这 36 个国家的国名。

根据 197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2847 (XXVI)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 2008 年 1 月 1 日后仍为经社理事会成员的国家数目，应按照以下模式选举 18 个成员：四个来自非洲国家，四个来自亚洲国家，三个来自东欧国家，三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还有四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选票体现这一模式。

我谨通知大会，在不超过应填补席位数目的情况下，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且获得最多票数的候选国将被宣布当选。在对剩余的一个席位出现票数相同时，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其候选国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的国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关于各区域集团的候选资格，秘书处已被告知如下：关于非洲国家的四个空缺席位，该集团已认可四个候选国：喀麦隆、刚果、莫桑比克和尼日尔。关于亚洲国家的四个空缺席位，该集团已认可四个候选国：中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关于东欧国家的三个空缺席位，该集团已认可三个候选国：摩尔多瓦、波兰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三个空缺席位，该集团已认可三个候选国：巴西、圣卢西亚和乌拉圭。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四个空缺席位，该集团已认可四个候选国：冰岛、新西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我们现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开始进行选举。

在我们开始投票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议事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

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谨请代表们在进行选举时一如既往地给予合作。请注意：在表决期间，大会堂里应停止一切竞选活动。这尤其意味着，一旦会议开始，就不得在会堂里再分发竞选材料。也请代表们不要离开自己的座位，以便表决程序有秩序地进行。我感谢成员们的合作。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

现在分发标有“A”、“B”、“C”、“D”和“E”的选票。我请代表们只使用这些选票，并在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国家的国名。

如果选票上所列的有关区域会员国数目超过了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目，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列名的所有会员国均不属于有关区域，则该选票也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出现一些不属于有关区域的会员国国名，该选票虽仍然有效，但只有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将予以计算。不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则一概不予计算。

应主席邀请，埃尔曼先生（奥地利）、莫勒米尔女士（博茨瓦纳）、贝希莫娃女士（吉尔吉斯斯坦）、扎内利夫人（秘鲁）和米契奇先生（塞尔维亚）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 11 时 20 分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30 分复会
副主席贾洛先生（冈比亚）主持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A 组——非洲国家（4 席）

选票总数：	188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8
弃权票数：	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7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125

所得票数:		D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席)	
喀麦隆	183	选票总数:	188
刚果	183	无效票数:	0
莫桑比克	184	有效票数:	188
尼日尔	183	弃权票数:	2
尼日利亚	2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6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124
索马里	1	所得票数:	
苏丹	1	巴西	182
		圣卢西亚	181
B组——亚洲国家(4席)		乌拉圭	181
选票总数:	188	哥斯达黎加	1
无效票数:	0	墨西哥	1
有效票数:	188	E组——西欧和其他国家(4席)	
弃权票数:	0	选票总数:	188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8	无效票数:	0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126	有效票数:	188
所得票数:		弃权票数:	5
中国	18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3
马来西亚	185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122
巴基斯坦	177	所得票数:	
大韩民国	179	冰岛	178
卡塔尔	1	新西兰	174
沙特阿拉伯	1	瑞典	17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4
		丹麦	2
C组——东欧国家(3席)			
选票总数:	188	下列国家获得了出席和参加表决会员国的法定	
无效票数:	0	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自	
有效票数:	188	2008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巴西、喀麦隆、中国、	
弃权票数:	3	刚果、冰岛、马来西亚、摩尔多瓦、莫桑比克、新西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5	兰、尼日尔、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124	邦、圣卢西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所得票数:		以及乌拉圭。	
摩尔多瓦	184	我祝贺这些国家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俄罗斯联邦	180	我也感谢各位计票员为本次选举提供协助。	
波兰	176		
阿尔巴尼亚	1	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12分项目(b)的审议。	
白俄罗斯	1	下午12时40分散会	